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公告

建議資本削減及 建議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其資本並建議以特別股息的名義派發給股東大約 219.78 百萬美元(相等於大約 700.00 百萬馬幣或 1,704.41 百萬港元)或每股 0.13 美元(相等於 0.41 馬幣或 1.01 港元)的股息。

為促進派發建議的股息，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資本削減，當中涉及下列事項：

- (a) 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大約 219.78 百萬美元(相等於大約 700.00 百萬馬幣或 1,704.41 百萬港元)；及
- (b) 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建議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連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將用作派發建議股息。

建議股息方案與建議資本削減方案為互相的先決條件。

一份載有有關該建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建議之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其資本並建議以特別股息的名義派發給股東大約 219.78 百萬美元(相等於大約 700.00 百萬馬幣或 1,704.41 百萬港元)或每股 0.13 美元(相等於 0.41 馬幣或 1.01 港元)的股息。

為促進派發建議的股息，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資本削減，當中涉及下列事項：

- (a) 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大約 219.78 百萬美元(相等於大約 700.00 百萬馬幣或 1,704.41 百萬港元)；及
- (b) 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建議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連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將用作派發建議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計之股份溢價賬維持於 280,818,000 美元(相等於 894,405,330 馬幣或 2,177,771,672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繳入盈餘賬沒有任何款項。

建議資本削減概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所付款項之負債。

建議股息涉及金額為每股 0.13 美元(相等於 0.41 馬幣或 1.01 港元)的資本分派，並將分派給名字於截至董事會稍後決定的權限日前顯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戶口持有人記錄名單之合符資格股東。

建議股息將會透過金額大約為 62.795 百萬美元內部資金 (相等於約 200.00 百萬馬幣或 486.98 百萬港元)及金額大約為 156.985 百萬美元的新銀行借款支付(相等於約 500.00 百萬馬幣或 1,217.43 百萬港元)。

條件

該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資本削減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股息所需之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例第 46 條、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建議資本削減及/或建議股息的分派生效；及
- (d) 其他有關機構/人士的批准/同意(如需要)。

建議股息與建議資本削減為互相的先決條件。

建議資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受限於上述條件之達成，預期建議資本削減將於緊隨批准建議資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待上文所載建議資本削減條件達成後，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大約 219.78 百萬美元(相等於大約 700.00 百萬馬幣或 1,704.41 百萬港元)將符合百慕達法例規定。

進行該建議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有效管理資本的措施。因此，在考慮本集團現金水平、業務前景及資本投向後，本公司希望通過建議股息回饋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的多年支持及忠誠之獎勵。

董事會相信，透過新銀行借款支付部分建議股息，本公司將可增強其資金架構及組合而並不會使本集團就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方面負上不合理的負擔。該建議提高的槓桿比率預期不會阻礙本公司開拓發展具協同效益及增厚盈利的新商機，因為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除了一般傳統借貸外，本公司有能力透過(股本及/或債務)市場取得資金支持其擴充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不得派發予股東。但是，在特定情況下，百慕達公司可以將繳入盈餘以股息或資本的形式向其股東派發。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要求履行建議資本削減以支付建議股息。

該建議將帶來的影響

(i) 股本及主要股東

該建議不會影響股本及公司的主要股東。

(ii) 每股的淨資產值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已審核綜合報表所述的財務狀況及假設該建議在上述日期已全面實行，該建議對本集團每股的淨資產值及槓桿比率之備考效果將會如下：

	經審計於 2011年3月31日 (千美元)	該建議實行後 (千美元)
股本	21,681	21,681
股份溢價	280,299	60,519
其他儲備	(67,757)	(67,757)
保留盈餘	160,185	160,185 ⁽¹⁾
總權益	394,408	174,628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684,586	1,684,586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0.23	0.10
總借款 [^]	15,589	172,574 ⁽²⁾
槓桿比率(倍數) ⁽³⁾	0.04	0.99
淨借款	--*	124,850 ⁽⁴⁾
淨槓桿比率(倍數)	--*	0.71 ⁽⁵⁾

註解：

* 此為淨現金，因此不適用。

[^] 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1) 上述不包括與該建議相關的估計支出及財務成本。但是，該等資料將會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 包括以支付部分建議股息金額大約為 156.985 百萬美元的新銀行借款。

- (3) 槓桿比率定義為總借款除以總權益。
- (4) 即總借款減去數目為 110.519 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根據建議股息透過內部資金分派的 62.795 百萬美元。
- (5) 淨槓桿比率定義為淨借款除以總權益。

本公司並不預期新銀行借款會對本集團造成負擔。因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FYE 已審計金額為 94.854 百萬美元的淨營運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新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再者，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10.519 百萬美元，董事會認為新銀行借款構成的 0.71 倍淨槓桿比率足以管理。

(iii) 盈利及每股盈利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全面實行(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FYE 的開始)，該建議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每股盈利之備考效果將會如下：

	該建議實行前 (千美元)	該建議實行後 (千美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FYE 的 PAT	54,825	54,825
減：		
建議派發的款項衍生的利息收入損失	-	(1,067) ⁽¹⁾
新一批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7,849) ⁽²⁾
已調整的 PAT	54,825	45,909⁽³⁾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684,586	1,684,586
淨每股盈利 (美仙)	3.26	2.73
權益回報(%)	13.9	26.3 ⁽⁴⁾

註解：

- (1) 根據透過內部資金分派的 62.795 百萬美元以年利率為 1.7% 的短期存款的平均有效利率計算 (於考慮馬來西亞及香港金融市場後)。
- (2) 根據假設年利率 5.0% 之利息。
- (3) 上述不包括與該建議相關的估計支出及財務成本。但是，該等資料將會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4) 根據已調整的 PAT 除以總權益計算。

關連人士於該建議中之權益

除其各自於該建議中作為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應有權利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於該建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董事陳述

於考慮該建議的所有方面（包括該建議之基本理由及效果）及經過深思熟慮後，董事會認為該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顧問

馬來亞銀行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就該建議於馬來西亞的規定要求下之顧問。

該建議之預期時間框架

除卻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該建議預計於年曆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結束前完成。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下午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有關該建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百慕達公司法」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與聯交所雙邊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PS」	每股盈利
「FYE」	財政年度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定」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的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AT」	稅後溢利
「該建議」	建議資本削減與建議股息
「建議資本削減」	(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大約 219.78 百萬美元(相等於大約 700.00 百萬馬幣或 1,704.41 百萬港元); 及 (i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建議股息」	建議透過特別股息派發給股東大約 219.78 百萬美元(相等於大約 700.00 百萬馬幣或 1,704.41 百萬港元)或每股 0.13 美元(相等於大約 0.41 馬幣或 1.01 港元)的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建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假設的貨幣匯率為 1.00 美元兌 3.1850 馬幣及 1.00 港元兌 0.4107 馬幣，其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公布的匯率之中位數，以及 1.00 美元兌 7.7551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蕭依釗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